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　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青山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上字第5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裁定命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